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洪副局長淑敏

記錄：張嘉惠、王振儀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諮詢事項：

案由一	禾火影像制作有限公司申請授權利用『跑跑跑』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錄音著作重製於廣告音樂後於電視上公開播送及網路公開傳輸等利用行為使用報酬案，謹提請 諮詢。
說明	一、背景 (一)禾火影像制作有限公司(下稱申請人)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下稱文創法)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下稱本辦法)，向本局提出『跑跑跑』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授權利用許可申請，欲將前揭錄音著作重製於廣告音樂後於電視上公開播送及網路公開傳輸，因而向本局申請就前揭著作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之授權利用許可。 (二)經本局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不明著作許可授權申請案時，仍應就該等著作是否為不明著作及使用報酬為必要之查證，函請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及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及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協會(RPAT)查復該等著作是否屬其會員之著作，其均回復因原發行公司已結束營業或非其管轄範圍，無法查詢該錄音著作權利歸屬現況。因而，上開申請經本局調查審認，該等錄音著作應屬不明著作。唯針對本案使用報酬之計算目前坊間市場或得之資訊相當有限，如何核定使用報酬尚須諮詢委員意見，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二、本案辦理經過： (一)本案申請人針對系爭錄音著作確實已盡一切努力而無法尋

獲著作財產權人，致無法取得授權，爰依文創法第24條規定，就該等錄音著作重製於廣告音樂後(約20秒)於電視上公開播送及網路公開傳輸等利用範圍申請許可授權並提出使用報酬。

(二) 申請人提報之使用報酬說明

1、重製：申請人提出證聲有限公司及勁樂有限公司廣告配樂價目表及其與音樂著作權人自由磋商之契約為依據(如附件1)，提出用於電視及網路廣告配樂20秒重製權使用報酬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萬元。

2、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申請人經洽詢相關之著作權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後，仍無法取得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金額，因而亦擬就申請人所提出其與音樂著作權人自由磋商之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價額為依據，提出前揭著作重製於廣告後之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一年期間之使用報酬均為新台幣5千元整，合計1萬元整。

(三) 本局復函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相關權利人團體進行查證，就申請人所提出之錄音著作使用報酬查證是否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之使用報酬相當，各團體函復之說明綜整如下：

1、依ARCO、RIT、RPAT、愛貝克思、滾石音樂及華納音樂表示，錄音著作重製並於電視網路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授權費用所涉及層面甚廣，須考量使用長度、使用期限、使用區域及平台與廣告可能帶來的經濟效益，或涉及商業談判秘密，難就非其公司擁有之著作權著作加以評估，然ARCO、RIT、滾石音樂及華納音樂表示申請人所提之使用報酬金額低於市場一般行情。

2、ARCO及RIT進一步提供流行音樂之錄音著作重製於廣告後

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使用時間為30秒內、使用地區限台澎金馬)之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使用報酬金額約共為18萬至20萬，然並非適用所有授權情形，並指出目前實務上「錄音著作」的授權金額普遍高於「音樂著作」的授權金額。

3、至於常用於廣告之非流行音樂之錄音著作(多為罐頭音樂與輕音樂)重製於廣告後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的部分，經查ARCO會員音韶文化傳播事業(下簡稱音韶)所提供之價目表，重製於電視廣告之授權金額為1萬未稅(使用時間為30秒內、使用地區限台澎金馬)，重製於網路廣告為1萬2千元未稅，然於授權契約內亦會註明得於電視或網路公開傳輸。而證聲所提供之價目表，錄音著作重製於電視及網路廣告為1萬未稅(使用時間為30秒內、使用地區限台澎金馬)。然其均表示如為唱片公司之歌曲需另取得授權，重製、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授權金額遠高於上述金額。

(四) 本局亦向其它廣告製作公司查證其於製作廣告中利用他人錄音著作所取得授權金額一般市場行情，由於廣告具有量身訂作的特性，廣告製作公司基於成本考量，通常都是用自己的音樂或是公共領域的音樂重製於廣告中。當要用他人音樂作廣告時，大部分會與錄音工作室取得授權，然錄音工作室所提供的音樂多為罐頭音樂、或是洽編曲老師針對廣告訂製編曲。而多數表示授權實務上通常不會區分著作財產權之各項權能分別訂定授權費用，大部分都是包裹式授權，即便收費時有區分權能，重製費用亦常與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費用合併計算。經查，有公司表示重製、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如包裹式授權，行情為5

	千元至5萬間；若是利用到唱片公司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錄音則價碼較高，且需依個案搭配的產品、使用的歌曲、播放的秒數、使用的地區而定。廣告中若是使用錄音工作室罐頭音樂、輕音樂的錄音部分或找編曲老師之編曲之一般市場行情，重製費用約1萬元、公開播送費用約5千至1萬5千元間，而公開傳輸的費用為3至5千元間，然仍會依個案情形而有不同。 三、提請諮詢事項 本案所利用之錄音著作非流行音樂，亦非一般廣告業中常使用之罐頭音樂、輕音樂或編曲老師量身訂作之音樂，係屬特別個案情形，經本局向著作權相關團體與公司、廣告音樂公司及廣告製作公司查證，於個案中仍須依授權對向、廣告秒數、錄音著作使用長度、使用期限、使用區域及平台與廣告可能帶來的經濟效益評估，所得使用報酬金額不盡相同，未有一般市場行情，因而，究於前揭錄音著作重製於廣告音樂(20秒)後於電視上公開播送、網路上公開傳輸之情形，應如何核定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使用報酬？公開傳輸權的部分，限定台澎金馬地區是否可行？
結論	一、「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委員意見約可統整為下述兩方案： (一) 甲方案：由於系爭歌曲之音樂著作的部分，申請人已取得音樂著作權人之授權並自由磋商使用報酬金額，此份授權契約應可為音樂著作市場行情佐證，然就同首歌曲錄音著作的使用報酬部分的考量，應優先參考音樂著作授權價值，且以著作權之角度而言，考量錄音著作的創作程度較音樂著作低，其價值不應高於已自由磋商之音樂著作授權契約之價格許多，或許可參考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於授權市場上的比例，推估出錄音著作的使用報酬金額較為妥當。

	(二) 乙方案：音樂產業中所稱之「流行音樂」並非以時間區分，即便是年代久遠之歌曲亦屬流行音樂，因而跑跑跑係屬年代久遠的流行音樂，仍應參考流行音樂之錄音著作市場行情(18至20萬)，且以市場面而言，錄音著作的授權金額高於音樂著作。 (三) 本案智慧局於綜合考量委員意見後，將審慎研議並核定使用報酬。 二、有關「公開傳輸權的許可範圍限定台澎金馬是否可行」：鑒於著作得以數位形式迅速於跨國界流通，如何將公開傳輸範圍限定台澎金馬實有疑問。委員表示考量目前商業模式亦發展出限定地區的授權模式，因而若申請人技術上得防止台澎金馬以外之民眾接觸，則不明著作之授權的許可範圍限定台澎金馬地區事實上應屬可行。
--	---

案由二	大V伴唱系統是否屬於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第1款所稱電腦伴唱機，而得主張適用該條公開演出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
說明	一、相關名詞說明 (一) 大V伴唱系統：係指「單主機對多包廂」的VOD(video on demand)隨選視訊點歌系統（以下簡稱大V伴唱系統），通常是大型KTV業者所設置，所有伴唱VOD歌曲檔案均儲存系統主機硬碟中，利用內部網路進行封閉式傳輸，提供多個包廂端消費者演唱。消費者透過包廂內「電腦伴唱機」點選歌曲，點選指令傳輸至中央控制機房後，由機房系統主機硬碟中提供歌曲檔案，再傳輸至包廂中之電腦伴唱機播放。 (二) 小V伴唱機：係指「單主機對單包廂」（以下簡稱小V系統）的營業模式，通常是小型店家或是部分KTV業者於包廂內直接置放一台電腦伴唱機，該電腦伴唱機內含主機及存放伴唱VOD歌曲檔案之硬碟，由消費者直接點選包廂內的電腦伴唱機，再由該台電腦伴唱機直接提供歌曲檔案播放。 二、本案背景說明 (一) 本案緣起今（105）年初，部分著作財產權人退出集管團體，以公司名義自行對外授權，包括電視、廣播及伴唱機業者均接獲相關通知。由於以往個別著作財產權人甚少向利用人主張權利，因此利用人於年初接獲上開公司通知要求取得授權，即表示都已向集管團體取得授權，但只要利用到任一未取得公開演出授權之著作，都將面臨侵權之民、刑事責任，已造成利用著作之困擾。 (二) 本局近期接獲KTV業者反應，主張大V伴唱點歌系統屬著作權法第37第6項第1款所稱之「電腦伴唱機」，進而得適用公開演出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則上開個別著作財產權人如未加入集管團體，即不得對KTV業者提出公開演出刑事告訴。 (三) 經查，著作權法並未對「電腦伴唱機」一詞予以定義，則大V伴唱系統是否屬於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第1款所稱電

腦伴唱機，似有疑義。

三、授權實務現況與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第1款之立法理由

- (一) 依本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的分析資料顯示，廣播電台利用音樂，其中約三成不屬於集管團體所管理；又本局「99年度電腦伴唱機利用音樂集體管理團體管理音樂著作利用狀況」市場調查發現，電腦伴唱機中重製的音樂著作，也有約三分之一不屬於集管團體所管理，可見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確實不少。
- (二) 以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為例，過去曾有部分業者以擁有少數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對競爭業者的客戶提出刑事告訴，企圖阻嚇利用人使用他牌電腦伴唱機，更有少數業者利用上述方法，以刑逼民，使對方和解，索取高額賠償金作為主要營業收入。上述情形，帶給利用人無端訟累，亦造成司法資源之濫用，對授權市場帶來負面影響。
- (三) 因此，民國90年著作權法增訂第37條第6項，規定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之公開演出免除刑事責任，其立法理由係考量為維持社會秩序安定，並避免少數業者濫用權利，規定將利用伴唱機所涉及之公開演出爭議僅屬民事問題，為避免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運作造成負面影響，乃對於屬於其管理範圍之著作，予以排除適用。

四、意見諮詢

本局接獲利用人陳情後，即就「大V伴唱系統是否屬於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第1款所稱電腦伴唱機」之議題諮詢本局顧問，目前共有5位顧問回復意見，茲摘錄概要如後（詳案由二附件1），顧問多認為KTV業者除向集體管理團體取得授權外，如仍需逐一與個別、未加入集體管理團體之著作財產權人洽取授權，有實際的困難，則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第1款所稱電腦伴唱機應得包括大V伴唱系統與單機之電腦伴唱機。

五、諮詢事項：

大V伴唱系統是否屬於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第1款所稱電腦

	伴唱機，而得主張適用該條公開演出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 概要	一、賴文智委員： （一）若只談到電腦伴唱機，要考量立法時所想像的情況，當初是取得合法重製授權的家用電腦伴唱機被作為營業用途，提供消費者現場唱歌才衍生出難以逐一取得公開演出授權的問題。因此嚴格從立法歷史來看電腦伴唱機的定義，可能不會包括大V這種型態，主要理由在於使用大V系統的KTV業者，可以自己控制到底哪一首歌要上架到系統供點唱，跟家用電腦伴唱機用在營業上，難以逐一取得公開演出授權的情況，背景是完全不一樣的，從技術、立法背景或當事人處理授權的能力來看，大V系統應不是電腦伴唱機的範圍。 （二）當然大V業者也可能會面臨到刑事的責任，但若可以控制著作來源，決定是否使用著作，那業者負擔刑事責任，和其他利用人是相類似的情況，並未特別加重其刑事責任。如果政策是擴大除罪範圍的話，那建議調整法條中的「電腦伴唱機」文字，讓涵攝範圍可包括到KTV使用的系統。 二、幸秋妙委員：如果從立法理由來看，電腦伴唱機包括大V是合理的，主因是前面重製已取得合法授權。當時立法狀態考量的是市場上可購得單機電腦伴唱機，要解決後續公演難以取得授權的問題。一般情形下，大V通常是KTV獨用的，無論是重製、公傳、公演都要逐一取得授權，但本案緣由是KTV業者已取得重製授權，權利人退出集管團體導致需另外取得授權，這就跟37條第6項立法背景相同。以立法目的來講應該適用。 三、張莞萱委員： （一）電腦伴唱機這個名詞到底要怎麼框架？由於科技進步的速度已經遠超過想像，甚至線上卡拉OK也已經問市，所以智慧局詢問顧問的意見都是考量大V和小V的本質、功

能均相同，所以都屬於電腦伴唱機名詞框架，從立法技術和科技進步的角度來看，不宜因為技術演進的因素而頻繁更迭法條。

- (二) 本案是處理權利人的權利範圍和使用者防止濫訴的衡平問題，理論上權利人擁有完整的權利，但法律為了防止使用人被濫訴，所以對權利人予以限制，這兩個是權利衝突的問題，那就要考慮使用小V的店家的確較無能力可以確認授權來源，但大V是自選歌曲放入系統，本來就有比較高的注意義務，所以大V小V似乎不完全等值，這也是要納入考慮的範圍。

四、李瑞斌委員：

- (一) 從大方向來看，大V小V都屬於電腦伴唱系統，但我不認為大V屬於第37條所稱的電腦伴唱機，當時立法有其背景，針對的範圍不包括這些固定在包廂裡頭的大V系統，而是可以移動的單機伴唱機，大V系統取得重製授權時，也知道是要使用在營業場所，有責任要一併取得後續公開利用的授權，所以不應該讓大V比照電腦伴唱機予以免責，否則往後連MOD裡面的卡拉OK頻道都可納入。
- (二) 至於本案陳情緣由若是針對部分權利人離開集管團體以及MCAT廢止許可後所產生的問題，智慧局已經說明MCAT廢止許可後的處理方式，不宜因個案擴大電腦伴唱機的範圍。

五、陳依孜委員：本案有結構和個案兩個面向，個案上因為市場變化產生糾紛，甚至可能有惡意行使權利的情況，結構上則是法律上、科技上制度上的問題。大V有選擇歌曲的能力，那就應該有相對應的責任，但我認為不應該讓非集管的個別權利人有刑事追訴的權利，否則就是鼓勵權利人離開集管團體，造成集管制度失靈。因為智慧局對集管團體的設立、營運都有監管，建議把權利給集管團體，讓集管團體能夠在智慧局督導下，完善授權市場。

六、孫文玲委員：本條是免責條款的適用，在責任的界定上還是

要回到利用的過程中有沒有可能知悉原來的權利人是誰，立法考量的是利用時有沒有這麼大的注意義務要取得授權，目前大V業者選擇曲目上架是有可能取得授權的，那37條的電腦伴唱機就不應該包括大V系統。

七、葉寧委員：

(一) 今天討論的是刑責免責條款，應從法律角度來看，最基本的原則就是罪刑法定原則，也就是沒有在法律構成要件上的就沒有刑責。首先，第37條第6項第1款處理的是公開演出，即便大V有公開傳輸問題，與本款無關；其次，法律條文上沒有區分家用或商用，更沒有提到利用的狀況，那就不宜以使用情況作為區別；第三，問題出在立法時的電腦伴唱機在解釋上有沒有涵蓋大V伴唱系統，若本質、功能上都相同，則不應該以技術來區分；最後是刑法上的基本原則，解釋上一定要採最有利當事人的解釋，除非我們可以解釋大V為什麼不是電腦伴唱機，否則一定在免責範圍內。

(二) 附帶說明，法律最後的解釋權應該還是在司法機關。

八、朱程吾委員：主管機關應該要鼓勵集管團體發展，尤其智慧局最近廢止某集管團體，更應考慮授權市場的安定性，很多個別權利人後續行動會造成市場混亂，電腦伴唱機解釋上應是可以包括大V系統。

九、孫玉達委員：

(一) 法律解釋要探究立法當時真意，現在要解決的問題是電腦伴唱機是什麼？大V小V是不是性質相同只是技術上不同？從這邊著手認定立法原意即可。大V若已經被市場認定是電腦伴唱機的一種態樣，現在就不宜切割大V不是當初想像的電腦伴唱機，否則是以法律限制技術的發展，法律安定性會消失。

(二) 免除刑事責任並未免除民事責任，大V的利用人通常是大型KTV業者，無論是洽談授權或是請求損害賠償，不會有找不到相對人的問題，對權利人仍有保障。以文化產業

	來說，授權越簡便，行業發展越快速。 十、徐則鈺委員：法律的適用與解釋確實要由法院認定，建議可參考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刑智上訴字第45號判決，自訴人美華公司和被告瑞影公司等並不爭執大小V是否屬於電腦伴唱機的範圍，智慧局可參考上開判決所涉授權市場的締約慣例。 十一、主席：感謝各委員寶貴意見，智慧局將納入參考。
結論	委員各有不同意見，現行條文確實難以定義適用範圍，建議智慧局將參考各位委員意見，適切提出行政解釋。

七、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